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

請 求 人 王○○ 送達址：臺南市○○區○○郵局
○○-○○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
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羅○○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公開審理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王○○違反商標法聲請再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到庭執行檢察官職務，明知請求人並無違反商標法之主觀犯意，卻在請求人要求傳喚執行搜索之偵查隊小隊長出庭作證、勘驗搜索光碟，且質疑卷內並無證人及鑑定人具結等情事時，遽認請求人主張係屬無理、有報復心態及浪費司法資源，於受命法官詢問其意見時，逕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

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王○○指稱受評鑑人羅○○明知請求人並無主觀犯意，卻在請求人要求傳訊證人、勘驗光碟時，陳稱請求人主張無理、有報復心態及浪費司法資源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卷內證據而為之事實認定，本有自由判斷之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受評鑑人依所持證據而為之認定，於法院公開行再審訊問程序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表達，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訴訟主張，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復觀諸系爭案件 109 年 10 月 19 日訊問程序筆錄內容，請求人要求傳喚證人、勘驗搜索光碟及爭執鑑定書之合法性，受命法官詢問受評鑑人請其表示意見時，受評鑑人陳述「……被告也不否認其賣的商品就是仿冒品，不清楚為何還要再傳喚警察。……至於勘驗搜索光碟等等，……被告都有承認確實有去現場搜索並找到商品，證據都已經在，前開要求傳訊警察並沒有必要。……鑑定證明書部分，以實務見解來說，當事人若認為有爭執是可以傳訊鑑定人來作證，此部分檢察官無意見。」等語（見檢評卷第 8 頁），是以，受評鑑人已就無須依請求人之要求傳喚偵查隊小隊長及勘驗搜索光碟，於當庭詳述理由，究其理由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謂有何違失情事。況是否傳訊證人、當庭勘驗光碟或傳喚鑑定人到庭作證，均應由受命法官決定，實不得因法院未如請求人所請調查證據，即謂受評

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參以智財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就系爭案件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觀諸裁定內容，亦已就請求人上開請求調查證據部分均認無必要，而就鑑定書部分，亦因均有各家公司印章，並經委任律師提出書狀及鑑定報告，亦無傳訊鑑定人作證之必要為說明，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見檢評字第3頁），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查證據、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